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郭玉民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辉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王辉先生的资料,我们认为王辉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工作经历、专业能力能方面均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董事会的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公司整体规划而作出的审慎决策,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股东利益。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增加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郭顺星

徐一民

耿立校

日期： 年 月 日